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救字第49號

聲請人 吳謙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8樓
兼法定代理人 吳窺甄

相對人 林偉盛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。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，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並聲請執行救助，惟未具體指明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及應為執行行為地，而係聲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之勞健保、郵局存款等資料。是應以債務人之住所地為管轄法院。又債務人住居所地位於台東縣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應屬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則其執行救助之聲請亦應併送同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及執行救助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佩欣